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7〕29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亚湾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内各工贸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提高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惠安监〔2017〕321号）精神，结合我区工贸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高度重视工贸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

工贸行业企业工艺项目繁多，其使用环节已成为当前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对此，提高认识，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管理工作，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成为当前工贸监管工作的重点。

各街道办、各企业要认清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这一严重问题，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企业危险危害因素辨识，提高安全应对措施

企业要准确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及危害特性，全面辨识本企业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危害因素，在企业醒目位置、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重大危险源和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公告相关危险危害因素及应对措施。

三、规范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严格使用条件

企业应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和专人负责使用，设置明显的责任人标志。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要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等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各种禁忌物料的混存混放。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厂内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的中间仓库时，其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生产的需要量。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企业不得使用没有“一书一签”（即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使用危险性不明的危险物品。要在企

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

四、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安全设施设备设置

各企业要根据其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使用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要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治理责任体系

各企业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依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建立并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健全隐患定期排查、评估、报告、整改资金使用、建档监控、整改效果评价等制度，开展隐患自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六、强化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监管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一是要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开展大检查。各街道办要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依法实施治理。把治理与监管结合起来，采取法律约束、行政监管、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

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形成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是要跟踪监督检查，狠抓落实整改。各街道办要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抓好落实整改工作，通过检查，推动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不断深化，整改、消除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三是要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各街道办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开展专项检查，促进企业落实责任、完善管理，建立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机制。

四是要推进标准创建，规范安全管理。各街道办要督促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导性文件、深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惠安监〔2017〕321号）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12月8日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2017〕3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惠州市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和《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工贸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高度重视工贸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

工贸行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环节涉及各行各业，使用企业点多面广，且工艺项目繁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素质参差不齐，许多使用企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操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缺乏系统了解，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的几率较大，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已成为当前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对此，提高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发生事故危害性的认识，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成为当前工贸监管工作的重点。各县（区）要认清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这一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工贸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隐患排查和整治

（一）强化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企业要准确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及危害特性，全面辨识本企业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危害因素，在企业醒目位置、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重大危险源和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公告相关危险危害因素及应对措施。

（二）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企业应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要符合《常

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等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各种禁忌物料的混存混放。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厂内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的中间仓库时，其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生产的需要量。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三）严格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企业不得使用没有“一书一签”（即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使用危险性不明的危险物品。要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

（四）完善安全设施设备设置。企业要根据其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使用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要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依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建立并逐级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健全隐患定期排查、评估、

报告、整改资金使用、建档监控、整改效果评价等制度，开展隐患自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六）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预防、劳动过程的防护和管理，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作业条件，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实施健康监护。

三、强化工贸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监管措施

（一）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开展大检查。各县（区）要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依法实施治理。把治理工作与依法监管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治理，推动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采取法律约束、行政监管、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推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形成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跟踪监督检查，狠抓落实整改。各县（区）要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抓好落实整改工作，通过检查，推动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不断深化，整改、消除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三）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要认真履行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有关职责，严格开展执法检查，促进企业落实责任、完善管理，建立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安全管理机制。

（四）全面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各县（区）要督促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指导性文件、深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